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黃柏誠

上列聲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七年度繼字第三十六號、九十七年度繼字第四十號、九十七年度繼字第四十一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鈞院97年度繼字第36號、97年度繼字第40號、97年度繼字第41號拋棄繼承事件被繼承人曹聰富之債權人，為瞭解案件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繼承人所提證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提出本院92年度執字第578號債權憑證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對本案被繼承人曹聰富有債權存在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鍾尚勳